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11000022Y000000455419

招标编号：ZDZBCL-BJ01-2403010-12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北京教育信息网基础设施维护服务

服务名称：视频会议系统维保

甲 方（买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卖方）：北京数码创天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3日

# 合 同 书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北京教育信息网基础设施维护服务项目中所需视频会议系统维保以 ZDZBCL-BJ01-2403010-1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数码创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845000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捌拾肆万伍仟元整。

##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 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计¥ 507000 元（大写：伍拾万零柒仟元整）；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阶段性项目工作且未产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计¥ 338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捌仟元整）；待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 4、本合同服务提供的内容、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内容：见附件

执行地点：视频会议系统主会场及各分会场所在地。

服务期：2024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

###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名称：(印章)

2024年6月13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邮政编码：100035

乙方：北京数码创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4年6月13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马丽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 25 号一幢 4 层 417A

邮政编码：100088

附：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北京数码创天科技有限公司：

兹通知，由北京泽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的“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北京教育信息网基础设施维护服务（第12包 视频会议系统维保）（招标编号：ZDZBCL-BJ01-2403010-12）”，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本包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845,000.00

（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伍仟元整）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北京泽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4日



# 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知识产权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单独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3 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 10%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计¥ 507000 元（大写：伍拾万零柒仟元整）；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阶段性项目工作且未产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计¥ 338000 元

(大写：叁拾叁万捌仟元整)；待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 **4 服务**

4.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技术服务。

#### **5 验收**

5.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 **6 索赔**

6.1 如果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6.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索赔款项，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7 延迟服务**

7.1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技术服务。

7.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交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技术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8 违约赔偿**

8.1 除合同第 7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技术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2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

8.3 若合同解除，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费用乙方应当返还。

##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0 税费**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11.2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12.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 转让和分包**

14.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4.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的主体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15 合同修改**

15.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9 履约保证金**

19.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

1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19.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B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19.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9.5 履约保证金将于项目验收通过后无息返还。

## **20 合同生效和其它**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 6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3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 附件一 服务内容

视频会议系统一二期以市教委为主会场，17个区教委、24个市教委直属单位为分会场。该项目为系统各终端提供设备软硬件维保服务，保证北京市教育行业视频会议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需实现的具体工作目标：

(1) 市教委、各区教委、市教委直属单位硬件设备免费维修、更换，执行备件先行服务；

(2) 市教委主会场 MCU 软件系统升级，主会场其他设备完成软件更新；

(3) 各区教委和直属单位终端定期实地巡检，市属高校线上巡检，解决系统实际问题；

(4) 重大会议现场支持保障工作；

(5) 视频会议系统应急预案和培训技术支持工作；

(6) 购买云视频会议服务，引入 60 方并发量支持该会议系统，10 个 1080p30 帧类型的 WeLink 账号接入会议终端，给予整个系统有效补充。具备会议录制和会议直播功能，保证会议转播效果，支持随时随地回看。

(一) 维保清单：

序号	服务项	规格型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一、设备维保					
1	MCU 视频会议服务器	华为 VP9660	硬件设备维修、 更换	台	1
2	视频会议管理系统	华为 SMC2.0		台	1
3	视频会议系统服务器	华为 REX CH50		台	1
4	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台	华为 SMOSNODEVI25		台	48
5	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台硬件	华为 VCGM3MEDIA		台	2
6	高清终端-1	华为 TE40		台	43

7	高清终端-2	华为 TE50		台	1
8	高清摄像机	华为 VPC600		台	44
9	全向麦克风	华为 VPM220		台	44
10	显示设备电视墙服务器	华为 TVW3800		台	3
11	显示设备液晶拼接显示屏	BR-SLCD46HD		台	1
12	显示设备拼接控制器	BR-VP2018-2000HD		台	1
13	可编程中央控制主机	CR-PGMIII		台	1
二、系统维保					
1	MCU 系统升级		主系统软件升级	次	1

(二) 技术服务支持:

序号	服务内容要求	服务内容要求明细
1	专门联系对接方式	要求 7×24 覆盖，实时响应
2	问题处理	要求 7×24 覆盖，实时处理
3	在线技术支持	需提供技术信息共享和补丁下载
4	软件更新授权	需提供提供主机版本软件的维护版本(补丁和小版本)
5	备件先行	需在规定期限内 (7×10×ND) 完成好件送达服务

## 附件二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为进一步明确并落实网络信息系统安全责任，确保我单位参与建设、开发、定制、部署、运维管理的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落实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

一、对参与建设、开发、定制、部署、运维管理的网络信息系统及基础软件，完善开发、测试、部署、运行维护等过程，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制，确保各过程安全可控，并提供必要的人员和技术保障。

二、建立应急响应体系。对各级各部门、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有关信息安全服务方等各方所通报的信息安全通告，及时响应和处置，协助有关事件调查。对受影响的系统做到处置到位，不留隐患。自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留存不少于6个月的相关日志。设立应急联系人（参见附表），制定应急预案，做到7x24响应，技术人员2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置。

三、积极主动配合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积极配合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测评、整改、应急、灾备等工作，落实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各项网络安全、运维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及时查找本单位相关网络信息系统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确保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安全、数据安全。

四、完善系统技术架构和人员管理，确保数据安全。有关信息系统及其所存储数据、过程中产生的数据等皆为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所有，我单位工作人员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承担保守相关工作秘密的义务。

五、不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六、认真执行其他国家和北京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要求的工作事项，积极履行自己的网络安全义务。如发生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问题，造成损失和影响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七、本“责任书”一式两份，承诺单位和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各存一份。

附表：应急联系人： 马丽芳 010-62111211

承诺单位（盖章）： 北京数码创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马丽芳



### 附件三 网络与信息系统服务工作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北京数码创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3日

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方：北京数码创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北京教育信息网基础设施维护服务-视频会议系统维保的开发、部署实施或运维服务期间，乙方员工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经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原则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如下保守工作秘密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的乙方为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北京教育信息网基础设施维护服务-视频会议系统维保的开发、部署实施或运维服务单位，实施单位有义务约束其参建员工履行此保密协议，如乙方员工违反保密协议条款，所造成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工作秘密是国家敏感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个人隐私信息、因信息丢失或损坏对甲方的形象或工作职能造成损害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或甲方内部规定保密的信息。本协议所称甲方的工作秘密不限于甲方单位本身的工作秘密，还包括因业务往来所知悉的合作单位的工作秘密，以及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合作协议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业务数据、技术方案、项目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图纸、技术资料、涉及工作秘密的业务函电、投资计划、合作计划、客户资料、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业务策略、技术方法等信息。

**第三条** 乙方需无条件承担下列保守工作秘密义务：

- 1、不刺探非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工作秘密；
- 2、不向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 3、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甲方工作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工作秘密；
- 4、不利用所知悉的甲方的工作秘密从事有损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利益的经营、交易等行为。
- 5、如发现工作秘密被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或者乙方过失泄露工作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的相关部门报告。
- 6、其他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应当承担的保守工作秘密义务。

**第四条** 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責任：

- 1、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如乙方因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①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举证之期待利益损失。

②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本条①款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不低于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的合理数额，或者不低于甲方工作秘密许可使用费的合理数额。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侵犯了甲方的工作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约定的保守工作秘密的义务并不限于甲乙双方保持合作关系期间，乙方应谨慎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除非：

- 1、乙方所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
- 2、甲方明确公示已对该工作秘密进行了解密，该信息已不再具有工作秘密的特性。
- 3、甲方的法人资格终止，且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人或组织。

**第七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自愿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甲 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3日

乙 方：北京数码创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3日

## 附件四 项目实施廉洁自律承诺书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为配合推进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廉洁风险防控规定，我公司作为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北京教育信息网基础设施维护服务-视频会议系统维保项目承担单位，作出如下廉洁自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向贵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并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我公司保证坚持依纪、依法经营宗旨，自觉遵守廉政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的质量标准，坚持公平竞争、廉洁守信、诚信为本。

三、我公司保证在提供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过程中不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对在合作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人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四、我公司指定（姓名： 马丽芳 联系电话： 010-62111211 ）作为项目负责人洽谈、处理业务。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工作时间到贵方或贵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处理相关业务，不得借故到贵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形式的优惠或好处。

五、我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向贵方纪检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贵方工作人员在合作过程中的暗示、索要和收受贿赂的行为。贵方发现我公司存在贿赂行为的，亦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

六、贵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现我公司违反法律规定或项目约定行为时，有权解除与我公司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服务等合同，停止一切业务往来，并且返还贵方已



支付费用。赔偿贵方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七、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与贵方签订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服务等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该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北京数码创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斐

项目负责人（签字）：马丽芳

2024年6月13日

